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豫交文〔2015〕639号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修改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委托 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、扩权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厅直属各单位，厅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关于修改〈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，并结合近年来我省出台的相关规定，经厅务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对《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交文〔2008〕32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- 一、将《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》中“暂行”，删除。
- 二、将第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中“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

元”，删除。

三、将第七条第二款中“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”，删除。

四、将第三条“省级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工作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管理”修改为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管理本级及所属单位的建设项目委托审计工作，指导省内交通行业的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工作”。

五、将第十条“威胁独立性的参考如下”中“参考”删除。

六、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“投标邀请书”修改为“招标邀请书”，第三款“向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”修改为“向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售招标文件”，第四款中“标书”修改为“投标文件”。

七、将第十一条第六款中“从省厅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”修改为“从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”。

八、将第十一条第六款中“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，通过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”修改为“根据既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投标人进行评审，并推荐中标候选人”。依据固定标价随机抽取法特征，将第二十条“审计费用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确定”删除。

九、将第十一条第七款“评标结束后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完成评标报告，并将中标结果报省厅主管部门备案”修改为“评标结束后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将评标报告及中标结果报省厅主管部门备案”。

十、删除第二十二条。第二十三条新增第（六）款“对社会中介机构出现违反保密、回避规定，擅自以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名义从事与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，擅自使用审计结果的，不履行审计业务规定的其他义务等情况并导致严重后果的，委托人应采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、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”。

十一、原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依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。

《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》更名为《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》并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发布。

附件：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

2015年11月13日

抄送：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公司。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11月13日印发

